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瑞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7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瑞龍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記載之「MSC」更正為「MSU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8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107年2月14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

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依被告構成累犯及犯罪之情節，並無上開情事，自仍有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徒手竊取被害人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誠屬不該；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方法、動機及目的、竊取財物之種類、迄未與被害人和解、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管領被竊物品之時間非長，以及被竊物品業已尋獲並發還予被害人(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機車(含鑰匙1把)，已經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吳鸞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7099號

01 被 告 蘇瑞龍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2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蘇瑞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0年8月17日6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徒
09 手竊取「秉誠機車出租有限公司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得手後離去。嗣於同日11時許，蘇瑞龍
11 騎乘上開機車行經「秉誠機車出租有限公司」門前，經該公
12 司員工蔡秉軒發現攔阻，經報警前來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13 二、案經秉誠機車出租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14 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蘇瑞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核與告訴人代理人蔡秉軒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
18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9 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翻拍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20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予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26 檢察官 蘇榮照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鍾明智

30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0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